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

奉教育部 112.10.3 臺教學(四)字第 1120097761 號核定

第一條 為辦理萬能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事宜，依據「大學法第 24 條」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」，訂定「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，應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
第三條 報考資格為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- 二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
相關證明應於報名截止前仍在有效期限。

第四條 各系組單獨招生名額以該系組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，每位學生限報考一系組，考試時間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。本項招生考試方式，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，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，並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或實務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試務工作。。

第五條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

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組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考試項目、考試日期、報名手續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，應明確敘明，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，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。

第七條 錄取原則：

- 一、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

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
二、正取生報到後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。

三、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依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。

四、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第八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，得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逕向本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應於三十天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九條 本項招生相關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十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印製試卷、製卷、閱卷、彌封、監試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
本項入學相關委員及其參與作業之工作同仁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時，應主動迴避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作業所需經費由報名費支應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各項收支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